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編纂]	股股份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	61,775,000.0
<u>[編纂]</u>	<u>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u>	<u>10,622,931.2</u>
<u>[編纂]</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編纂]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項下許可進行該等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及配發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編纂]%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時。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該等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v)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vi)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vii)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此外，本公司可在任何獲授權方式並在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或任何股本溢價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章程細則，倘資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2.章程細則 — (2)(a)(iii)」一段。